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2026 年度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服务主合同

第 B 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履约监督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教师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5554215695W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28号

联系人: 展明 联系电话: 18638531976

乙方 (中标服务提供方)

单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167688597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基础电信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A1. A2-20090001, A2. B1. B2-20100001

联系人: 王增文 联系电话: 13613847666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 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6-15)、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答疑文件等签订。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解释适用：（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4）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为金水区教育系统下属学校提供互联网带宽租赁、教育内网专线接入、线路运维、故障抢修、网络安全保障、重大活动专项保障等服务。具体服务清单及各校线路参数详见附件 1《服务内容与基准价明细表》。

2. 服务标准：

- （1）满足教育教学、国家及省市教育考试保障、视频会议、校园管理等全场景网络需求；
- （2）年度网络可用性不低于99.9%（全年累计非不可抗力中断时长不超过8.76小时）；
- （3）提供7×24小时不间断运维保障；国家教育考试、重大教育活动期间，须派员现场驻场提供专项网络保障。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教育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及实际使用方提出的合规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四、费用标准及金额

1. 计价模式：采用“固定基准价×中标固定折扣率”模式。各学校网络租赁服务年度基准价详见附件 1，合同期内基准价固定不变。

2. 中标固定折扣率：99.75%，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3. 单校年度实际服务费=该校年度基准价×中标固定折扣率。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线路租赁、设备提供、施工安装、运维保障、网络安全、人员、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变更，亦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资金支付由实际使用方（各学校）作为独立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不经过任何中间单位归集、划转或代收代付。





2. 支付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3个月支付一次，全年分4次对公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在每季度结算前，直接向对应付款学校（实际使用方）开具合法、有效、对应季度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4. 付款方付款时应在附言中注明：“2026金水教育城域网租赁费-第X季度”。
5. 甲方负责督促各付款方按时完成支付，但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连带付款责任及违约赔偿责任。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2061053060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全周期履约监督，监督乙方按约提供服务，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追究违约责任。
2. 协调乙方与实际使用方（各学校）的合作事宜，督促实际使用方配合乙方完成线路施工、设备安装、项目验收及日常运维等工作，督促实际使用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收集、汇总实际使用方的意见与投诉，及时转达乙方并督促限期整改、反馈结果。
4. 不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的网络运维与技术服务工作。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或标准，须经甲方、乙方、实际使用方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追究的直接依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稳定、畅通、安全的网络服务，全力保障教育教学、考试等核心工作正常开展。
2. 为实际使用方提供校园网络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免费基础培训。设立专属服务对接人及





7×24小时服务热线，建立快速故障响应机制：

(1) 一般故障：10分钟内电话接单响应，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恢复网络畅通；

(2) 重大故障（指影响3所及以上学校网络正常使用，或影响国家教育考试/重大教育活动正常开展的故障）：15分钟内上报甲方及实际使用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小时内到场处置。

3. 保证自身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全部法定资质，资质在合同期内持续合法有效。资质过期前30日内须完成续期并向甲方提交新证复印件备案。

4.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工作。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教育教学数据、师生个人信息、考试涉密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5. 按合同约定向付款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擅自提高服务价格或增设收费项目。

6. 接受甲方及实际使用方的监督与考核，按要求如实提供运维服务记录、故障处置台账等相关资料。

7. 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对付款方逾期付款行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

1. 业务开通：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业务开通、调试、测试。乙方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 开通验收：业务开通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业务开通确认书》，《业务开通确认书》作为项目验收、付款及后续服务的基准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自动确认正式开通。

3. 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按附件2《履约考核细则》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对应季度服务费用。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中断、超出99.9%可用性标准的，每超出1小时，扣除对应学校当月服务费用的10%。因乙方原因导致网络长时间中断、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国家教育考试正常





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对应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项目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实际使用方（付款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与付款方后，单方暂停对应学校的相关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逾期付款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管制行为，以及国家骨干通信网络大面积中断等非甲乙双方过错导致的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遭遇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处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解除合同。

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减损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需补充，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金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





下: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基准价明细表

附件 2: 履约考核细则

附件 3: 中标相关文件

附件 4: 乙方资质与服务保障文件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16年6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16年6月5日



中国移动通信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